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3122號

原告 嘉誠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春林

訴訟代理人 杜文苓

被告 開喜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成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1月15日與被告簽訂團體合團旅遊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團員27人參加被告所舉辦109年3月27日出發之土耳其10日旅遊團（下稱系爭旅遊團），訂金每人新臺幣（下同）1萬元，原告已於同年1月16日交付票面金額27萬元之訂金支票。原告於同年2月3日、12日詢問被告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可取消出團，被告嗣同意訂金變更為每人5,000元，且只要10個人就可以出團，被告並告知原告其已自行廣告招攬旅客。原告於同年2月20日交付被告票面金額135,000元之訂金支票，被告並於同年2月26日將面額27萬元之訂金支票返還原告予以作廢。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後來日益嚴重，屢聞出團旅客於返國後確診之案例，土耳其更於同年3月16日起經列為第三級

警告地區，系爭契約因疫情而全部無法履行，為此依系爭契約第9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4條、第179條、民法第249條第4款之規定，請求法院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判令被告應返還原告訂金135,000元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09年3月9日終止系爭契約，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原告應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30，訂金27萬元，扣除必要費用之餘額135,000元，被告已歸還原告，此費用為土耳其航空公司沒收之訂金，被告也已於109年3月9日開立系爭旅遊團取消之代收轉付收據給原告，系爭契約此時已終止。原告終止契約，原告訂金部分，被告已繳交給土耳其航空公司，被告並無受益，被告自無不當得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兩造於109年1月15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招攬旅客27人參加被告所舉辦109年3月27日出發之土耳其10日旅遊團，團費每人42,900元，每人訂金1萬元，原告乃於同年1月16日交付被告票面金額27萬元之訂金支票，被告嗣於同年2月26日將該票面金額27萬元之訂金支票返還原告予以作廢；原告於同年2月20日交付被告票面金額135,000元之訂金支票，於同年2月27日經被告提示而獲付款等情，業據兩造陳述綦詳，並有原告提出之團體合團旅遊契約書、票面金額27萬元訂金支票、票面金額135,000元訂金支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對帳單等件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第8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二)系爭旅遊團原告之訂金已由27萬元變更為135,000元，被告辯稱原告於109年3月9日終止系爭契約，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3條第1項第4款規定，訂金27萬元扣除必要費用之餘額135,000元已歸還原告云云，為不可採：

1.查原告主張：原告於109年2月3日、同年2月12日詢問被告因

01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可以取消出團，被告嗣同意原告
02 之訂金由每人1萬元變更為5,000元，故原告於同年2月20日
03 交付被告票面金額135,000元之訂金支票，被告並於同年2月
04 26日將原先票面金額27萬元之訂金支票返還原告予以作廢；
05 被告於同年2月16日告知原告被告已自同年2月13日起自行廣
06 告招攬系爭旅遊團之旅客，其前10名的直售價是43,900元之
07 事實，已據原告提出被告不爭執其真正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
08 紀錄、票面金額135,000元訂金支票、記載「作廢」字樣之
09 票面金額27萬元訂金支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第89
10 至95頁），堪信兩造已於109年2月間，約定將系爭旅遊團原
11 告之訂金，由27萬元變更為135,000元。

- 12 2. 被告雖辯稱：原告於109年3月9日終止系爭契約，依國外旅
13 遊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原告應賠償旅遊
14 費用30%，訂金27萬元，扣除必要費用之餘額135,000元，被
15 告已歸還原告，此費用為土耳其航空公司沒收之訂金，被告
16 也已於109年3月9日開立系爭旅遊團取消之代收轉付收據給
17 原告，系爭契約此時已終止云云。然本件兩造已於109年2月
18 間，約定將系爭旅遊團原告之訂金由27萬元變更為135,000
19 元，並已於同年2月26日將該票面金額27萬元之原訂金支票
20 返還原告予以作廢之事實，已如前述；又觀諸被告提出之匯
21 款回條聯、預付請款單，即可知被告在兩造於109年1月15日
22 簽訂系爭契約之前，早已於108年11月13日將109年3月27日
23 土耳其航空公司航班27機位之訂金每位3,000元共81,000元
24 匯予土耳其商土耳其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見本院
25 卷第115頁），且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已自承土耳其航空
26 公司同意其已繳之機位訂金於將來可抵用機票款，被告也沒
27 有沒收原告訂金等語（參見本院卷第86至87頁），故被告上開
28 所辯，洵非可取。況原告否認被告有於同年3月9日交付其開
29 立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見本院卷第87頁），且就被告開立
30 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觀之，其上記載日期為109年3月2日
31 、「摘要欄記載「無法成團取消沒訂金」，數量「27」、單價

01 「5,000」(見本院卷第23頁)，依被告所辯，豈非被告於109
02 年3月2日即預料原告將於同年3月9日解約而預先開立該旅行
03 業代收轉付收據沒收訂金？此顯與常情不合，故被告開立之
04 109年3月2日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1紙，亦不能證明被告所辯
05 原告於109年3月9日終止系爭契約云云為真實。

- 06 3. 再觀諸兩造間於109年3月9日之對話內容，原告於109年3月9
07 日10時2分許詢問被告「請問如果3/27土航因疫情情沒飛，
08 或其他原因變動。我所付的訂金135000元是否會退回？」，
09 被告於同日10時16分、18分許告知原告「目前得知的消息是
10 土航沒有因為疫情停飛，機會不大喔」、「…我們今天中午
11 前要回覆土航人數再請您確認人數或是您再跟我說是否確定
12 取消，謝謝您」，原告於同日10時20分許詢問被告「請妳回
13 覆如果3/27土航停飛是否會退回訂金？」，被告於同日11時
14 28分許回覆「不會。如果今天開不出票，就是確認要取消，
15 後續航空公司不會再做任何退費」，被告又於同日14時28分
16 許告知原告「…因為您12點沒有回覆我…我們這邊最晚三點
17 要給土航回覆，那麼就確定取消囉？若是沒有要取消，再請
18 您在三點前給我一個人數謝謝您」，原告回覆被告「麻煩妳
19 之後給我土航沒收訂金的證明，謝謝！」，此有原告提出之
20 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91至99頁)，可
21 知原告於109年3月9日並未對被告為解除或終止契約之意思
22 表示，自不生原告任意解除契約之效力；而被告係於109年3
23 月9日要求原告確認出團人數，原告雖未於109年3月9日確認
24 出團人數，惟依系爭契約第4條「甲方(即原告)委託之團
25 體人數未達16人以上時，乙方(即被告)得依交通部觀光局
26 旅遊契約書第12條所預定出發之七日前通知甲方，解除本契
27 約或徵得甲方之同意另訂新合約，乙方依前項解除契約後，
28 應無息退還甲方已交付之全部費用…」、第5條「甲方應於
29 航空公司規定期限前…，給予乙方正確之出團旅客名單，若
30 因甲方提供之名單有誤致機位遭航空公司取消或團體旅客不
31 能隨團成行，概由甲方負責。」之約定，縱若有原告未給予

01 被告出團旅客名單致委託之團體人數未達16人之情形，亦僅
02 係被告得依系爭契約第4條之約定解除契約而仍須退還原告
03 已交付之全部費用，或依系爭契約第5條之約定要求原告負
04 責，本件被告於109年3月9日14時28分許告知原告「…因為
05 您12點沒有回覆我…我們這邊最晚三點要給土航回覆，那麼
06 就確定取消囉？…」云云，顯與上開約定不符，自不生被告
07 所辯原告於109年3月9日終止系爭契約之效力，故本件並無
08 被告所辯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3條（出發前旅客任意
09 解除契約及其責任）第1項第4款「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解
10 除契約者，應依乙方提供之收據，繳交行政規費，並應賠償
11 乙方之損失，其賠償基準如下：四、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
12 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規定
13 之適用，被告上開所辯，應非可採。

14 (三)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訂金135,000元，為有理由：

- 15 1. 按民法第249條規定：「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
16 左列之規定：一、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
17 部。二、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
18 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三、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
19 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
20 。四、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
21 ，定金應返還之。」、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本合約書尚
22 未載明之部份，以觀光局制式旅遊契約書為根據。」，又國
23 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4條（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
24 ）第1項規定：「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
25 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得解除契
26 約，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
27 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第33至
28 43頁）。
- 29 2. 查系爭旅遊團所前往旅遊地區即土耳其，經中央流行疫情指
30 揮中心於109年3月16日針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宣布將
31 土耳其等43個國家的旅遊疫情建議提升至第三級（警告），建

01 議國人非必要應避免前往當地旅遊，外交部也相應將土耳其
02 等43個國家之旅遊警示燈號調整為「紅色」，建議國人避免
03 前往，該調整於同年3月17日零時起生效實施；嗣土耳其政
04 府考量疫情發展，公布於同年3月21日起暫停與臺灣等68國
05 間之飛機航班，此外入境前14天內曾停留臺灣等68國之外籍
06 人士禁止入境或轉機過境等情，有原告提出之外交部領事事
07 務局全球資訊網-旅遊警示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附卷可稽
08 （見本院卷第25至31頁），堪認於兩造間約定之旅遊出發日
09 期109年3月27日之前，系爭契約自109年3月16日起確實已有
10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履行之
11 情形，則兩造任何一方均得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4
12 條之規定解除契約。

- 13 3. 又查，本件原告於109年3月9日並未對被告為解除或終止契
14 約之意思表示，已如前述；另觀諸兩造間於109年3月10日後
15 之對話內容，被告於同年5月18日16時55分許通知原告「…
16 有關3/27這一團，我們在這段期間一直持續跟土航爭取，今
17 天終於取得了善意的回覆。土航針對3/27這組27席機位給了
18 個特別的方案，若是在2020/12/31前走團，可以折抵135000
19 訂金，謝謝。」，原告則於同日17時12分至16分許回覆被告
20 「12月能走團嗎？」、「土耳其疫情這麼嚴重」、「如果能
21 挪到明年還可以看看，今年誰都沒把握」，此有兩造提出之
22 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01至103頁、
23 第113頁），可見兩造中任一方於109年3月9日及之後數月均
24 未對他方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且兩造均未主張及舉證證
25 明其嗣後曾於何時對他方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4條
26 或其他規定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堪認系爭契約仍存在。
27 然系爭契約確實有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
28 履行之情形，既已詳如前述，則依民法第249條第4款之規定
29 ，定金應返還之。是原告依民法第249條第4款之規定，請求
30 被告返還定金135,000元，洵屬有據。至原告另依不當得利
3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5,000元，因與其前開所主張之事

01 由，係請求本院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本院擇前開主張判
02 決原告勝訴，他訴訟標的即不當得利部分自毋庸裁判，併予
03 敘明。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5,000元，及自起訴狀
05 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6 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9 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10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1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12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
13 併予敘明。

14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
15 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17 額。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0 法 官 羅富美

21 計算書：

2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3 第一審裁判費	1,440元	
24 合 計	1,440元	

25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27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8 本）。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劉英芬